“特派团回到纽约后依照其任务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书，该报告书以文件S/10309[24]分发。理事会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五八六次会议，开始首次审议特派团报告书。

“从这件报告书可以明白看出：几内亚对于可能重新发生类似那些导致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事件的侵犯该国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的行为一事，继续表示关怀。关于这方面，几内亚政府曾表示意见，认为安全理事会应采取行动以防止葡萄牙侵犯几内亚的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

“同时也很明显：葡萄牙拒绝在几内亚(比绍）实施民族自决原则，包括独立权利在内，对该地区的情况有一种使之不能安定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特派团的报告书及几内亚政府各代表的意见，兹重申第二九五号决议（1971）第一段，其中‘确认几内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必须受到尊重’。”

中东局势[25]

决　　定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六日，理事会第一五七九次会议决定邀请约旦、埃及和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投票权：

“中东局势：

“(a)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约旦驻联合国常驻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10313)；[26]

“(b)　秘书长报告书（S/8052，[27] S/8146，[27] S/9149及Add.1，[28] S/9537[29] 和S/10124[30] 及Add. 1[31] 与 2[32]）。”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六日，理事会第一五八〇次会议决定邀请马里、摩洛哥、黎巴嫩及沙特阿拉伯各国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投票权。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理事会第一五八一次会议决定邀请突尼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投票权。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九八号决议(1971)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以色列企图变更耶路撒冷以色列占领部分的地位所采措施及行动的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安理会第二五二号决议（1968）及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第二六七号决议（1969）以及前此的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和十四日的大会第二二五三号决议（紧特五）及二二五四号决议（紧特五），

已经审议约旦常驻代表关于耶路撒冷局势的来函[33] 及秘书长的历次报告书[34] 又经聆悉当事各方对本案所作的陈述，

25　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理事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26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

27　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

28　同上，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补编。

29　同上，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补编。

30　同上，一九七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补编。

31　同上，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补编。

32　同上，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

33　同上，文件S/10313。

34　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文件S/8052及S/8146；同上，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补编，文件S/9149及Add.1；同上，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补编，文件S/9537；同上，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补编，文件S/10124；同上，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补编，文件S/10124/Add.1；及同上，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文件S/10124/Add.2。

重申军事征服取得领土在所不许的原则，

对于以色列未遵从上述各项决议，表示关切，

且为自上述各决议通过之后，以色列仍继续采取企图变更耶路撒冷以色列占领部分的地位与特性的措施，更感关切，

1.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二号决议（1968）及第二六七号决议（1969）；

2. 对以色列不尊重联合国过去关于以色列意图影响耶路撒冷市地位所采行动的各项决议，表示惋惜；

3. 再度以最明白确定的语气申明以色列所采变更耶路撒冷市地位的一切立法与行政行动，包括土地及财产的征用，人口的迁移及意在并合占领地区的立法等，均一概完全无效，且不能变更此种地位；

4. 紧急要求以色列撤消其以前采取的所有措施及行动并不再在耶路撒冷所占部分采取意图变更该市地位，或妨碍居民权利，国际社会利益或公正持久和平的步骤；

5. 请秘书长商同安全理事会主席采用其所选定的方式，包括派遣代表或特派团在内，于适当时，但无论如何应在六十日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一五八二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通过，弃权者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纳米比亚局势[35]

决　　定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理事会第一五八三次会议决定邀请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主席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八届会[36] 主席莫克塔·奥尔德·达达阁下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投票权：

"纳米比亚局势：

"（a）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下列各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人民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勒窝内、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及赞比亚（S/10326）；[37]

"（b） 纳米比亚问题专设小组委员会报告书（S/10330）。"[38]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理事会第一五八四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塞俄比亚、南非、苏丹、利比里亚、圭亚那、尼日利亚、乍得代表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参加本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

35 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理事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36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37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第一五八三次会议，斯威士兰加入为该信签名国之一，一九七一年十月五日，第一五八八次会议，达荷美也签名加入。

38 同上，第二十六年，补编第5号。